

2018年烟台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转移支付情况

2018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预算为28.5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为14.3亿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72362万元，主要用于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村级经费补助等。

（二）结算补助9050万元。

（三）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2153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四）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4794万元，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。

（五）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万元，主要用于对穆斯林农户及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。

（六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815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看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七）固定数额补助6225万元。

（八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093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低保、

退役安置等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14.2亿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67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困难县市区运转补助，商贸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公共安全支出5000万元，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、执法办案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三）教育支出5181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、各年龄段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。

（四）科学技术支出2062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展应用研究、科技基地建设以及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五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0万元，主要用于加强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六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、优抚安置、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七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246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、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八）节能环保支出2700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励，电代煤、气代煤及散煤清洁化治理等补贴。

（九）城乡社区支出14412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（十）农林水支出2029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扶贫建设、

农业新六产发展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十一）交通运输支出 46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县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。

（十二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5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奖补等方面支出。

（十三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2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支出。

（十四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44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土地治理等方面支出。